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诉曾宝胜音像制品独家发行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1-23 14:57:32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3)穗中法民三初字第351号

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州市机场路118-122号广东音像城一楼41-44档。

法定代表人黄剑锋, 职务: 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胡定锋, 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志平, 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曾宝胜, 女, 汉族, 1952年2月2日出生, 身份证号: 440126520202010, 系英皇影音行业主, 住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万丰大街1幢4号5楼。

委托代理人崔建川, 广东华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曾宝胜音像制品独家发行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7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自愿提出撤诉申请,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510元 (已减半收取) 由原告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审 判 长 彭新强
代理审判员 王 维
代理审判员 杜应参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汪 毅
书 记 员 黄秀清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